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公共工程搭建臨時工棚工寮處理方式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9 月 1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106）北市都建字第 106349585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；並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

三、位於其他空地（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除外）之臨時工棚工寮，由工程主辦單位檢齊下列文件送建管處核備：

- （一）臨時建築用地之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（正本，有效期限三個月）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。
- （二）拆除切結書（切結工程完工後即行拆除，並註明拆除期限）。
- （三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證明。
- （四）臨時建築之相關圖說（配置、平面、立面、剖面及結構圖）。
- （五）用地如涉及山坡地變更地形、水土保持事項，需另依規定辦理雜項執照。